## 國立宜蘭大學社團成果觀摩競賽實施辦法

90 年 1 月 16 日 89 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3 年 3 月 8 日 92 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4 年 10 日 14 日 94 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8 年 11 日 20 日 98 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0 日 25 日 100 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0 日 30 日 102 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2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8 年 5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7 日 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檢視學生社團經營運作情形、提供社團具體之建議，促進學生在社團活動參與過程中有所成長，以發揮學生活動之教育功能，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社團成果觀摩競賽由課外活動組於每年五月份辦理。

第三條 凡依本校「學生社團組織辦法」登記成立之社團，均需參與社團成果觀摩競賽。

第四條 本校各學生社團皆需參加社團成果觀摩競賽，社團無故不參加，將取消當年度之認證及幹部簽獎、次學年度社課指導費之補助，及社團辦公室使用之權利。

第五條 社團成果觀摩競賽依社團性質類別分組為學藝性、康樂性、體育性、服務性、綜合性

、聯誼性。

第六條 「社團成果觀摩競賽」評分項目分為： (一) 組織運作。佔百分之三十五。

(二) 財務管理。佔百分之十五。

(三) 社團營運績效。佔百分之五十。

第七條 「社團成果觀摩競賽」評分標準表如附件一。

第八條 「社團成果觀摩競賽」評審委員組成及遴聘方式：

社團成果觀摩競賽各組約三至五名評審委員，由校內外具社團相關經驗人士、學生代

表組成，委員名單由課外活動組陳校長核定後發聘，並由校方核發社團成果觀摩競賽評審費。

第九條 「社團成果觀摩競賽」成績共分為三等第，唯成績未達標準時得從缺。(一)優等。

(二)甲等。

(三)乙等。

第十條 「社團成果觀摩競賽」另設特別獎三至五項。特別獎項由課外活動組視每年發展重點訂定之，每項取一名頒發奬勵金及獎盃(牌)。

第十一條 「社團成果觀摩競賽」依成績等第擇優頒給獎勵金、獎盃(牌)、簽獎數及行政補助金

，簽獎之獎勵名單由社團指導老師及社長提出。各等第獎勵如下：

(一)優等社團：可獲簽獎數嘉獎三十支、獎勵金、社團指導老師感謝狀乙紙，各類前三名另頒給獎盃(牌)。

(二)甲等社團：可獲簽獎數嘉獎二十支。(三)乙等社團：可獲簽獎數嘉獎十支。

第十二條 得獎社團於公開場合頒獎，並擇優推薦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

第十三條 社團對社團成果觀摩競賽結果如有疑問，須於成績公佈後五日內向課外活動組提出複查。

第十四條 社團成果觀摩競賽成績將列入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及社團辦公室分配之參考。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